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20220350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使用 安全鉴定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住建（房管）局，市建设科技中心，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

为深刻汲取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鉴定行业管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切实规范鉴定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市政府令 164 号）的要求和国家、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我局制定了《2022 年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鉴定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2年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鉴定行业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长沙4·29塌楼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鉴定行业管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切实规范鉴定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市政府令164号）的要求和国家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决定对全市房屋使用安全鉴定行业开展专项整治，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为期半年的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和从业人员管理，全面整治我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违反政府规章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开展业务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为房屋使用安全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整治对象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承接房屋安全鉴定业务的单位。

三、整治内容

（一）内部管理情况

1. 鉴定单位备案、诚信守法承诺签订情况；
2. 管理制度、质量体系的落实情况；
3. 房屋鉴定业务档案建立情况，档案内容应包括合同或委托

书、检查检测原始记录、报告正本、检测报告、结构计算书、图纸资料等；

4. 签署报告的注册结构师及相应技术人员到岗及签署报告情况；

（二）业务开展情况

1. 现场调查与检测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涉及结构实体检测项目是否由经过相应计量认证的单位出具检测报告并加盖 CMA 章；核实出具结构实体检测报告的检测单位是否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是否超资质开展检测业务；

2. 鉴定报告内容完整性及评级过程是否违反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 鉴定报告采用的技术标准、鉴定的对象或范围、选择的鉴定类型等是否合理适用；

4. 鉴定报告出具后是否按要求上传“广州市房屋安全监管平台”；

（三）是否有其他违规行为。

重点整治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未依法办理备案手续、鉴定行为不规范、质量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出具报告等行为。

四、工作安排

即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开展三个阶段的专项行动。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 6 月 20 日）

各区住建（房管）部门要组织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针对此次专项整治内容开展全面的自查自纠，并认真填写《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自查表》（附件1）、《2020年以来经营性用房鉴定报告质量自查表》（附件2）和《房屋安全鉴定行业自查情况统计表》（附件3），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组织鉴定单位及时进行整改、规范。市建设科技中心提供技术指导，并负责收集、汇总自查表和自查统计表，于6月30日前报至市住建局。

（二）督促检查阶段（2022年7月1日至11月15日）

1. 各区住建（房管）部门要突出重点、点面结合，全面开展房屋安全鉴定行业专项治理，通过行政执法检查、投诉举报问题核查、定期抽查等方式，发现一批、曝光一批、查处一批、规范一批，有效净化房屋安全鉴定市场环境。治理过程中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市住建局房屋鉴定专家库专家、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参与。治理过程中有涉及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会员单位违规线索的，可同步通报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各区住建（房管）部门要于每月15日前报送整治进展情况（附件4）至市住建局。

2. 市住建局将对各区提供业务指导，对各区检查抽查情况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在检查中存在问题较多的鉴定单位加大对其鉴定报告的抽查力度；指导督促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11月16日至11月30日）

各区住建（房管）部门要认真做好专项整治材料整理归档和总结提升，形成总结书面报告，于11月30日前报送至市住建局。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区级责任。各级住建（房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及时研究部署，细化专项整治方案，明确责任。建立上下联动整治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将整治工作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相结合，有力有效遏制行业不正之风。对于在自查自纠中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的鉴定单位，应予以严肃处理，同时将其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在日常工作中加大对该单位的检查频次。

（二）严格落实整改。各区住建（房管）部门应切实履行监管职能，不漏盲点，不留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督促责任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及时纠正。违规行为严重，已达到行政处罚程度的，分别根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141号令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市政府令164号）第五十二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建立长效机制。市、区住建（房管）部门要积极研究完善鉴定行业监管机制和技术手段，减少行业乱象。各区住建（房管）部门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报道整治进展情况，大力宣

传专项整治成果；要对核实的举报线索坚决予以查处；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作用，树立诚信榜样，曝光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营造鉴定行业风清气正氛围。

- 附件：1.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自查表
2. 2020年以来经营性用房鉴定报告质量自查表
3. 房屋安全鉴定行业自查情况统计表
4. 房屋安全鉴定行业整治进展报表

公开类别：免于公开